

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产品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的提示说明。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客户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认/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收费	认/申购产品名称						认/申购产品代码						
	金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大写												
【追加认/申购】您的信息是否发生变化会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未选择，默认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赎回产品名称						赎回产品代码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小写										.		
	大写										点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赎回（若未选择，默认为选择延期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转购	转出/赎回产品名称						转出/赎回产品代码						
	转入/申购产品名称						转入/申购产品代码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小写										.		
大写										点			
【追加申购】您的信息是否发生变化会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未选择，默认否）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赎回（若未选择，默认为选择延期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场外转场外-转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场外转场外-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场外转场内	转托管产品名称						转托管产品代码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小写										.		
	大写										点		
对方销售商名称						对方销售商网点/席位号							
转入的交易账号						申请编号（场外转场外-转入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方式选择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注：分红方式如未选择：首次购买，则默认为现金分红；追加购买，则默认此产品购买前的最新分红方式。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拟撤单业务类型						拟撤单申请编号						
<p>声明：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同意贵司官方网站（www.dfham.com）-客户服务-交易指南-机构客户赎回转购-《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机构客户赎回转购业务规则》中的内容和条款（本条仅限勾选“赎回转购”业务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所购买产品的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本人/机构了解产品投资具有风险，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本人/机构本次投资所选择的产品风险等级如高于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但本人/本机构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时，本人/机构承诺自行承担产品投资所有风险及可能引起的损失等所有后果。</p>													
机构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授权经办人/个人投资者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类业务办理须知

交易需提供如下资料（其中 1-3 仅办理认/申购、转换、赎回转购业务时提供）：

1、《风险告知函》（适用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四）条件之外的投资者）

2、《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适用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四）条件之外的投资者）；

3、《机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书》（适用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四）条件的投资者）；

4、《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5、本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认/申购

1、投资者当日开户，即可进行认/申购，如果开户确认失败，则交易失败；

2、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赎回

1、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

2、T 日赎回，T+2 个工作日起（含）可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交易受理时间

1、直销中心受理客户交易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5:00（以我司直销中心时间为准），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以该产品的销售（发售）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理。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传真交易和电子邮件交易时间以我公司传真系统和电子邮箱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邮编：200010

直销专线：021-33315895

直销传真：021-63326381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官方网站：www.dfham.com